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概况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 万股，授予价格：24.82 元/股，授予登记人数：444 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股调整为 24.72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8 万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26.44 元/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刘海亮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3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X）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100 分	
40%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A）≥60.00%	A ＜ 45.00%	45.00% ≤ A＜60.00%	A ≥ 60.00%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16,322.98 万元，2022 年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净利润为 191,189.1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率 64.36%。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上述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包含控股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月 39.31%份额的净利润及 2021 年 10 月 -12 月 100%份额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五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N）	除刘海亮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3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A	100%	
A-		
B		
B-	50%	
C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3、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孔德珠	董事兼总经理	69.60	0	27.84	41.76
2	尹爱国	技术负责人	29.40	0	11.76	17.64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36 人）		410.3798	0	164.1519	246.2279
合计			509.3798	0	203.7519	305.6279

注：1、激励对象孔德珠先生为公司董事，尹爱国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激励对象共计 444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510.9578 万股。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股调整为 24.7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69,171	9.81%	-2,037,519	136,931,652	9.67%
高管锁定股	1,062,990	0.08%	0	1,062,990	0.0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96,603	9.38%	0	132,796,603	9.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9,578	0.36%	-2,037,519	3,072,059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077,767	90.19%	2,037,519	1,279,115,286	90.33%
三、股份总数	1,416,046,938	100.00%	0	1,416,046,9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刘朝东董事长、陆箴侃董事、欧阳罗董事、刘详扬董事回避表决“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胡正董事、王志刚董事回避表决“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刘详扬董事回避表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日常业务开展等需要，并结合往年交易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财投”）、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昌金控”）、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下称“江投资本”）、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银行”）关联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债券交易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 1-4 月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5,436.70 元	192.31 元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463.72 元	-
	江西银行		9,459.00 元	600.00 元
	江西交投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	360,000.00 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广发银行	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与关联方发生债券回购、拆借、现券买卖、债券借贷等交易。	4,984.82 万元	1,999.43 万元
	江西银行		17,037.89 万元	11.03 万元
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交投所属控股子公司；公司 2022 年 9 月完成股权变更后，以上相关方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江西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西交投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127,771.54 万元，总负债 25,271,917.97 万元，净资产 14,855,853.57 万元，营业收入 4,522,609.96 万元，净利润 296,615.58 万元。江西交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敏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金融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宾馆、酒店投资及物业管理；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江西财投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西财投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09,789.82 万元，总负债 1,780,688.41 万元，净资产 11,029,101.41 万元，营业收入 39,831.32 万元，净利润 13,059.04 万元。江西财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2001 室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艳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投资；金融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维与管理。

南昌金控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昌金控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9,889.17 万元，总负债 356,958.40 万元，净资产 372,930.77 万元，营业收入 41,740.88 万元，净利润 10,828.90 万元。南昌金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博吾路 266 号二层 2056

注册资本：28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开发投资；股权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等经营业务。

江投资本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投资本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8,439 万元，总负债 9,865 万元，净资产 268,574 万元，营业收入 11,214 万元，净利润 1,494 万元。江投资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40,394.09056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胜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

江西建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西建材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94,897.07 万元，总负债 1,010,099.3 万元，净资产 1,084,797.77 万元，营业收入 1,404,246.22 万元，净利润 44,730.29 万元。江西建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2,178,986.071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刘详扬先生在广发银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1,790,423.2 万元，总负债 315,605,485.2 万元，净资产 26,184,938 万元，营业收入 7,515,395.8 万元，净利润 1,552,825.4 万元。广发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注册资本：602427.69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晖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西银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155,265.1 万元，总负债 46,875,761.2 万元，净资产 4,681,503.9 万元，营业收入 1,271,403.7 万元，净利润 160,051.9 万元。江西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量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其他未经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所预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上述所预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求而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 5、7、8、9、14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 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